

# 健行科技大學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09月24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 
中華民國101年0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 
中華民國105年06月0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107年06月15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求本校職員工考核、升遷、重大獎懲、資遣、停職、解職能達到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目標，以鼓舞工作情緒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特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2 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技合處長、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專任職員工中選任八人，共同組成；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。  
前項職員工代表，應以具備連續在校任職滿三年，且最近五年內考核成績有兩次甲等者為限；另本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本校職員工申訴委員會委員；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 3 條 本會選任委員之任期為兩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每兩年改選一次，得連任一次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前條之規定聘請繼任委員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 4 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  
(一)職員工學年度成績考核。  
(二)職員工升遷。  
(三)職員工停職、解職、資遣。  
(四)職員工重大獎懲，如記大過(功)(含)以上的獎懲。  
(五)其他有關本校職員工重大權益問題。
- 第 5 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決議時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通過。
- 第 7 條 本會會議得邀請評議事件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 8 條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指派或委由他人代理，且對本會討論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外洩。
- 第 9 條 本會委員對己身事件或有利害關聯之事件應迴避，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10 條 評議事件當事人對本會決議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接獲通知書十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向本會申請再議，但以一次為限；如再有異議，應依相關規定向本校職員工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